

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万盛经开发〔2017〕7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16〕13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管委会研究，决定划定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万盛街道、东林街道全域，万东镇部分区域（包括海棠社区、塔山社区、新房社区、红枫社区、莲池社区、莲池苑社区、永利社区、花卉园社区）和南桐镇部分区域（二郎峡社区、八零一社区、支路社区、皂角井社区、后湾社区），面积约22.56平方公里。

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(一)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。

(二)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(三)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(一) 在禁燃区内，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(二) 在禁燃区内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，应当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(三) 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，区环保局、质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万盛经开发〔2016〕5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17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